

靈素生理學上卷

形度

論神藏五

論形藏四

骨度

骨診

骨攷

經筋

經脉

六經

十二經孔穴

營五十週

衛五十週

周价人注

二頁

三頁

四頁

二頁

十頁

五頁

二十頁

共三頁

目次

上卷



靈素生理學上卷

形度

論神藏五

論形藏四

骨度

骨診

骨攷

經筋

經脉

六經

十二經孔穴

營五十週

衛五十週

周价人注

二頁

三頁

四頁

二頁

十頁

五頁

二十頁

共三頁

目次

上卷



十五絡脉

量繆刺

皮部論

氣穴論

氣府論

本輸

俞腧輸之辨別

背俞背腧膺腧臑腧之分別

經隧與經脉生理解剖

經隧經脉與營衛根原

經隧與精氣津液之分泌

三頁

五頁

三頁

五頁

四頁

六頁

共八頁



論神藏五（素問九藏之理）

「本神篇」肝藏血、血含魂。脾藏營、營含意。心藏脉、脉含神。肺藏氣、氣含魄。腎藏精、精含志。

經言隨神往來者謂之魂。攷勿爾尼氏研究靈魂之結果，謂靈魂者棲於人類各細胞中，其色濃紫，質不透明。比肉體重約千分之一。其運動之機能，能上達于地面二百里以上之處。繹勿氏之意，殆指循環系中之赤血球及赤髓爲血液之極精者。所謂其色濃紫，能達地面二百里以上，苟犯血精中輻射之元線，安得有此透徹力。人自幼至老，心血殆無一息之停，何以能有此不息之定力。攷其來源是血精中可含有永久不息的輻射作用。是即光能之謂矣。主心筋及瓣膜脉管皆不是一種器械的作用耳。故宇宙之光是創造萬物的使者。血精之光是創造人體細胞的生命。故經曰：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孝經訓魂爲動，則以隨神往來之故。觀經言神在天爲風，在藏爲肝，在體爲筋，亦以肝藏血而關乎心永久不息的輻射作用。故曰：隨神往來其間氣爲動。化，所以謂肝爲魂之居而爲罷極之本。

經言并精出入謂之魄。人之生也始變化爲形曰魄。孝經訓魄爲動，有嘯吸之能。故取芸動爲義。訓魄爲白。有身體之質。故取明白爲名。就白之義思之。按宇宙光所經之路線，有許多空氣分子分解成離

子。若使氣體體積忽然澎漲。則水氣凝結在离子上。現出一條白線。證以經言天氣通于肺。言通調水道。則所謂並精出入謂之魄。當亦同此現出白線之理。肺惟有此藏氣含魄之功能。始能爲血所朝。會而行。治節之取。鄒氏論肺痿骨蒸之勞極。謂是病乃精魂之壞。以致魂無所依。氣無所主。血無所朝。附死。魄者金水之精。譬之于鏡。能映物而不能燭物。遇寒則清。逢熱則昏。所謂能映物者。正此精魄之功。經所謂生子。肺如以縞裹紅之理。是魂魄互含。而成氣煦血濡之妙用也。所謂逢熱則昏者。則以精血而氣體之燃燒。必有毒質矣。所以肺病只有天然療養之一法。絕不能乞靈于藥石。經故曰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肌肉若一。故能壽蔽天地。無有終時。夫自古通者。生之本。形假地。生命由天賦。故奉生之氣。通繫于天。故曰肺應天。苟傷肺。萬無生理。

腎藏精。精舍志。按經言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是腦髓本由精分析而來。証以神經爲知覺運動之主宰。固相合也。但經又言腎者主陰也。至陰者宗精之水也。水之精爲志。則又何說。按本經以人爲天地之代表。人之心靈。即爲宇宙之縮影。故人類意志皆由空間時間之物質演化而來。極其能力。遂又在于超脫空間時間二者之外。以審定空間時間一切之事理。故謂之志。經言水之精者。則以天一所生之水。爲生養萬物之源泉。主若腦者。特以其富于感覺性。是仍爲理學性之作用。故西哲亦有

謂實無物可集合原子使腦成爲思想之工具。是說也。又可與水之精爲志。互相對照矣。故倫理學中名爲意志的單元論。謂意志無理性。爲盲目理性。無意志爲枯死。意志是由空間時間經驗的。實在是論廻而不能磨滅。是個人一切活動的來源。亦是個人一切痛苦的來源。是一種精神的原子。柏拉圖謂思想支配世界。皆由此原子發揮而光大者也。觀經言精舍志。是志亦不過以腦髓爲傳舍。而寄託于其間。故比類于水。經曰腎主水。受五藏六腑之精而藏之。正要分析而求其義已。

脾藏營。營舍意。按營榮兩字。古訓通皆。所以言血液循環之功能。對于心曰其榮色也。爲滋長之義。對于腎曰其脉爲榮。營爲蟄藏之義。于脾曰藏營。爲轉輸之義。故曰脾胃大腸小腸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觀經曰五穀之津液和合而爲膏者。內滲入于骨空。補益腦髓。此尤轉味入出要理所在。苟脾失其營運。則血之化源告匱。心必失其滋長之功。腎必失其蟄藏之職。所以於脾獨曰藏營。其舍意者何也。經言脾主思。思則氣結。是言腸胃之消化腺。因氣結而失其分泌之作用。于是脾營亦遂受其障礙。此不過由感覺上以驗藏氣所受影響如何耳。固非謂意思爲脾所專主也。觀子產謂取精多而用物安。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可以反証。思則氣結之關乎脾營矣。心藏脉。脉舍神。按人之肉體經過長時期之演化。始由名爲動物之等。等物質階級（如石成植物植物

成動物動物成人之類。而有所謂心者入乎其中。此科學家於動物演化中。仍屬迷離惛恍。而終不能解釋者也。按心亦不過橫紋平滑。兩肌所構成。而胎生之始時。即能爲有韻律之動。試取雞卵孵之一日。剖而視之。心之痕跡宛然已具。可知心之動力其來最早。此即物理學所謂能力不滅之原理。經回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細繹所以任物一語。舉凡空間時間以及物質宇宙之本體。悉爲人心所創造。故一切創造力。皆心之動力所表現。故經獨以藏脉舍神歸之心。神者動之著也。意志悉由此動力鍛鍊而成。但必歸之于脉者。則以有息藏于中。爲人生之命蒂。此神祕之動力。若斷。則脉絕而神于何有。是神失其舍。而意志熄。又安有任物之可言。西人重論腦。本經重論心。故魂魄志意。統之以神。精營血氣。統之以脉。蓋生理之變化萬端。關乎動者。所以獨重心。名爲神五藏。

論形藏四

「陰陽應象大論篇」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脉。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也。

「論筋脉。」經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由精分爲腦髓兩要部。感覺應於腦爲中根。命曰神機。動力資於髓爲外根。名曰氣立。故曰髓生筋。所謂筋者。所以明心之原動力。動力即是生源。由此而光能熱能。生生化化。其要者在生赤而化血。故曰筋生血。血生肉。蓋由此而呼吸、循環、消化、排泄、均神其作用矣。惟皮毛生骨髓。頗難索解。經謂筋應時。肺應天。所以通天之生氣而還精之本能。此所謂外圍之呼吸。及皮膚之蒸散。關乎吾人健康最要。觀經脉篇論少陽之寒熱。曰是主骨所生病者。五變篇論善病寒熱。曰其髓不滿。可恍然氣化爲血。血化爲精。精化爲液。液化爲骨之理。金匱真言謂立精藏腎。其病在谿谷。楊注謂腎間動氣爲原氣。在谿谷間。谿谷屬骨者也。人大谷十二分。小谿三百五十四名。（按經文四字。恐三字之訛。）少十二俞。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也。則皮骨之息息相通。而歸本於髓。骨者髓之府也。故骨在四形藏中實爲重要矣。是本經謂由腦髓而生筋脉。其動力在心。其藏化在骨。故腦髓骨脉名爲奇恒之府。

按筋纖維由筋原纖維相集而成。又原纖維間之中間物即筋漿。此筋漿對於筋纖維之營養增加及成長有主要之作用。運動神經纖維終於其中。故可爲神經刺戟之傳導者。即將神經之刺戟平等分配於原纖維之各部也。

藏心有血液循環之原動力。不絕收縮。此收縮準一定之規則。且有一定之時間。故血管系中之筋肉發達者。首推此部。共有三膜。曰心臟內膜、心臟筋膜、心臟外膜。心之動力在工作與休息時與他器官不同。因心之腦經及肌肉構造最爲奇特。其成法使人由生至死無間晝夜寒暑常爲有韵律之舒縮而不息。

心臟有血液循環之原動力。動脈及靜脈則搬運血液。自此方達於他方。其重要者惟毛細管。其管壁甚薄。故液體得滲透而通過之。挹精去粗。新故變換。對有身體各部之營養。皆此毛細管之功。故血管之大小隨分枝而減。毛細管則不然。雖分枝亦不減小。并與鄰接之毛細管結合組成毛細管網。此毛細管之網眼大小不等。組成之毛細管大小亦不等。有最緻密之毛細管網及最粗大之毛細管者。係肝藏及肺藏有最粗大之毛細管網及最細之毛細管者爲筋肉。觀此網眼與毛細管之粗細可知各藏器所需血液之榮養及滲透之作用矣。所以經曰病在血調之絡。

筋脉屬於血管系內。曰心臟。曰動脉。曰靜脉。曰毛細管脉。四部心由數層肌纖維而成。此肌纖維甚奇。既爲平滑肌。而於同時又爲橫紋肌。形如圓錐。其底向上。向右肩。其尖向下。向左。心尖在心室內。其壁堅而厚。左壁較右壁更厚而大。有一定之肌纖維。在心室內。向下圍繞心尖。復轉向上。肌纖維有橫于心者。有斜于心者。心縮時。此法能使心變硬。并有一扭轉之動作。從右至左。即有大力壓于胸壁。此壓力於胸骨之左第五肋間可覺之。名曰心衝動。是心之收縮力。傳導力。皆此肌之功能也。本經謂眞氣者。經氣也。當指此衝動力而言。

動脉管亦分內膜。中膜。外膜。由平滑肌纖維及彈力纖維而成。其要部在中膜。即如動脉硬化症。以肌肉與動脉管中層之彈力性纖維。活動增加。卒致疲乏。管壁之彈力性。遂失。不能保持平衡之緊張力。於是結締組織變厚。而動脉乃變爲堅硬。以後此管若一律變硬與脆。結果則破裂出血。此情形隨處可見。但常在腦及下肢之肌。且此動脉硬化。亦防碍血與淋巴之變換。與組織內之新陳代謝。是血管壁內之彈力。亦在此肌也。故心肌與血管壁之肌。有互相維持之妙用。然後對於血壓與脉波。始能循自然之軌道。反之。則血管系統內。遂失平衡之緊張力。而心之動作。與滲透作用。均失其常。而病作矣。經曰大經空虛。發爲肌痺。傳爲脉痿。是可知筋脉之重要已。蓋腦髓筋脉。在生理上其

資。格。最。爲。高。尙。故。經。曰。諸。髓。皆。屬。於。腦。諸。筋。皆。屬。於。節。諸。脉。脉。屬。於。脉。古。今。學。理。何。嘗。不。合。故。十二經筋篇、經脉篇、皆要精心鈎稽而求筋脈之生理也。

「論肌膚。」經曰、藏真散於肝、肝藏筋、膜之氣也、藏真通於心、心藏血、脉之氣也、藏真濡于脾、脾藏肌肉之氣也、藏真高於肺、以行榮衛陰陽也、藏真下於腎、腎藏骨髓之氣也、王太僕解之曰、維結束絡筋之體也、濡縱卷舒、筋之用也、流行血氣、脉之體也、壅泄虛實、脉之用也、覆裹筋骨、氣發其間、肉之用也、疏密不時、中外否閉、肉之動也、柔靱包裹、皮毛之體也、滲泄津液、皮毛之用也、強幹堅勁、骨之體也、包裹腦髓、骨之用也、觀藏真高於肺、以行榮衛陰陽、即滲泄津液之用也、藏真濡於脾、以藏肌肉之氣、即所謂氣發其間、苟疏密不時、中外否閉、必致防害滲泄津液之用、太僕於肉只言其用、不言其體、似於筋與肉功用之分、終未明也、痿論篇曰、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機關也、衝脉者、經脉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會於宗筋、是本經以心爲宗筋、統轄諸筋而陽明會於宗筋、其功在潤、所謂潤者、蓋言皆根於衝脉、而陽明主肌肉、究與軀表之諸筋有別、證以今日所謂橫紋筋、平滑筋、兩種之別、殆若合符節已、是滲灌谿谷爲肉之用、主潤宗筋爲肉之體、明甚。

夫陽明主肌肉。而脾主肌肉。又何也。經曰。膏之原出於鳩尾。肱之原出於臑腧。本經以膏脂屬肉。而歸本於脾。脂則關乎乳糜及淋巴。而特重在膏。所謂五穀之津液和合而爲膏。內滲入於骨空。補益腦髓者也。是膏之關乎腦髓而原出鳩尾。皆脾之所主。故經論脾曰其物膚。此膚字不得僅以皮膚言。必明乎此始知脾主肌肉所以配陽明之理。而治肌膚與治筋脈之有別亦明。

「論皮毛」皮部論曰。凡十二經絡脉者。皮之部也。所謂皮有分部。當指諸膜而言。皮爲保護身體。有彈力性之物。遮蓋身體外面之全部。與其內面之粘液膜相連。粘液膜。按其在體內之位置。分爲肺胃粘液膜。與泌尿生殖器粘液膜兩類。若身體外面之皮膚。有深淺二層。淺者爲表皮。深者爲真皮。真皮係一有血管。有彈性。有感覺之層。其質軟。其色紅。居於皮下鬆組織之上。此層之深部。多血管。腦經（知覺性細胞）并有一纖維彈力網支之（網形層）。此網內含平滑肌纖維。與脂肪。在此層內血管。腦經。與淋巴極多。故汗腺。皮脂腺。皆由此而出。此實表皮內重要之膜也。再則爲漿液膜。如胸膜。腹膜。上至腦膜。以及脊髓腔。與內耳腔之裏膜。皆是也。此膜爲身體閉合腔之裏膜。最關重要。又有一種漿液膜。爲動關節內面之裏膜。亦係一類漿液膜。以防關節兩面之磨擦者也。夫粘液膜爲體內空氣可到各面之裏膜。漿液膜則爲空氣不能到之裏膜。血管。腦經。淋巴。皆分佈於其

中證之經言皮之十二部。以經脉爲紀。正可通其義矣。故本論曰。天氣通於肺。地氣通於噓。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谷氣通於脾。兩氣通於腎。六經爲川。腸胃爲海。九竅爲水注之氣。以天地爲陰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陽之天地之疾風名之。暴氣象雷。逆氣象陽。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故邪氣之至。疾如風雨。細繹經旨。必明全部之生理。始能由表而知裏。故對於冷皮毛而獨稱之曰善。豈易言哉。經謂治六府。治五藏。皆當以此爲最要之關鍵。神農氏曰。病勢已成。可得半愈。蓋初成者獲愈。固久者代形。是當於伐形中求皮有分部之理。

按本經論五藏生理。每綜合筋骨、皮肉、血脉而言。而以陽明爲之長。故藏就神論曰五。神藏。府就形論曰四。形藏。所謂九藏。故曰兩之以九藏之動。參之以九竅之變。骨就骨空論。筋就動力論。肉就谿谷論。皮就分部論。腦就髓論。脉就息論。血則合腦脉而就經絡論。此爲本經之解剖生理學。六節藏象論曰。形藏四。神藏五。合爲九藏。三部九候論亦同。又曰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益令人莫明其旨。經文浩博。皆由歸納而來。參伍錯綜。或詳或畧。必須會通全部經文。始得真諦。茲姑就此兩條。抉其要點。俾讀經者稍有系統可尋爾。

骨度

黃帝問伯高曰、脉度、言脉之長短。何以立之也。

脉度、謂三陰三陽之脉所起之度。但不知長短也。

伯高曰、先度其骨節之小大、廣狹、長短、而脉度定矣。

人之皮肉、可肥瘦增減。骨節之度、不可延縮。故欲定脉之長短。先言骨度也。

黃帝曰、願聞衆人之度。人長七尺五寸者、其骨節之大小長短各幾何。

聖人、賢人、及凡別與分者之外。衆人之骨度量多同。故請衆人之度、及請中度之人、大小長短也。

伯高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

衆人之中、又爲三等。七尺六寸以上、名爲大人。七尺四寸以下、名爲小人。七尺五寸、名爲中人。今以中人爲法。則大人、小人、皆以爲定。何者、取一合七尺五寸人身量之。合有七十五分。則七尺六寸以上、大人亦准爲七十五分。七尺四寸以下、乃至嬰兒、亦准七十五分。以此爲定。分立經脉長短。並取空穴、自頸項骨以上、爲頭顱骨。以爲頭大骨也。當其粗處、以繩圍也。

胸圍四尺五寸。

缺盆以下。謁肝以上。爲胸。當中圍也。

腰圍四尺二寸。

當廿一椎腰輸之中圍也。按簡氏云。平臍周圍無骨。此蓋腰髖骨之周圍。

髮所覆者。顙至項。長尺二寸。

頭顙骨。取髮所覆之處。前後量也。按張云。髮所覆者。謂髮際也。前髮際爲額顙。後髮際以下爲項。前自顙後至項。長一尺二寸。圖翼云。如髮際不明。則取眉心直上。後至大杼骨。折作一尺八寸。馬云。此言仰人之骨度。蓋縱而數之也。

髮以下。至顙。長一尺。君子參折。（按參字。今本作終。）

髮際以下。至顙端。量之一尺。一尺面分。中分爲三。三。謂天地人。君子三分齊等。與衆人不同也。參。三也。按張云。終。終始也。折。折衷也。言上文之約數。雖如此。然人有大小不同。故君子當約其終始。而固人以折衷之。雖指頭胸爲言。則下部亦然矣。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

頤端。橫當結喉端也。結喉端至缺盆中。不取上下量。按張云。舌根之下。肺之上。系屈曲外凸者。爲結喉。

膈上橫骨爲巨骨。巨骨上陷中爲缺盆。圖翼云、結喉即天突、穴處。

缺盆以下、至髑髀。長九寸。（按髑字今本作髑。）

從缺盆中至髑髀岐際量也。

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

心肺俱在胸中。心在肺間。故不言大小也。

髑髀以下、至天樞。長八寸。

天樞俠臍。故量髑髀下、但八寸。

過則胃大。不滿則胃小。

八寸之中、亦有脾藏。以其胃大、故但言胃大小也。按張云、天樞在臍旁二寸。足陽明經穴。自髑髀之下、臍之上、是爲中焦。胃之所居。故上腹長大者、胃亦大。上腹短小者、胃亦小。圖翼云、天樞、足陽明穴、在臍旁。此指平臍中言。經云半、所謂天樞也。王注身之半、正謂臍中也。

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迴腸廣。長。不滿則短。

橫骨、謂陰上橫骨。迴腸、大腸也。大腸當臍。小腸在後、附脊臍上。故不言之也。

橫骨、長六寸半。

橫量之數。按張云、橫骨陰毛中曲骨也。橫長六寸半。一曰七寸半。自天樞下至橫骨、是爲下焦。迴腸所居也。小腹長大者、迴腸亦大。小腸短狹者、迴腸亦小也。

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

內輔、膝下內箱骨、輔頸也。內輔即膝間內側大骨、亦曰輔骨。

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

內輔骨、長三寸半也。按張云、此言輔骨之上下隅也。廉、隅際也。

內輔之下廉以下、至內踝。長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

內踝端、至地也。

膝。臑以下至跗屬。長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

從膝以下、當膝後曲處量也。按圖翼云、臑、腿灣也。跗、足面也。膝在前。臑在後。跗屬者、凡兩踝前後脛掌所受之處、皆爲跗屬。

故骨圍大則太過。小則不及。